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第 4 次人員（競技與事務專員）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競技專員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：</p> <p>1.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(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。</p> <p>2. 須具備社會體育行政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經驗(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)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：</p> <p>具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、政府採購履約管理、運動設施管理經驗尤佳。</p>	<p>1. 辦理亞、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、訓練之聯繫、行政支援及輔助事項。</p> <p>2. 辦理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研擬及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彙報。</p> <p>3. 辦理本處績效評鑑事項。</p> <p>4. 辦理本中心訓練場地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。</p> <p>5. 協辦綜合訓練場、田徑場區域、棒球場、壘球場、射箭場等培(集)訓隊專項訓練場地及器材之維護、採購、查驗、管理事項。</p> <p>6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高雄市	<p>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:文書處理手冊)。</p> <p>資訊測驗(考試範圍:含資訊素養與倫理、資訊安全、office 應用等)。</p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考試地點:高雄市</p>
事務專員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：</p> <p>1. 國內外各大學以上系所畢業者(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。</p> <p>2. 須具備行政或總務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(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)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：</p> <p>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書或財產及物品管理經驗者尤佳。</p>	<p>1. 事務與庶務等業務之籌辦執行及管理。</p> <p>2. 設備、物品與印刷品之採購、招標、驗收等業務。</p> <p>3. 公共安全、衛生、環境之維護及管理。</p>	高雄市	<p>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:文書處理手冊)。</p> <p>資訊測驗(考試範圍:含資訊素養與倫理、資訊安全、office 應用等)。</p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考試地點:高雄市</p>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- 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1年5月19日(星期四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考生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111年5月27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呂先生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，並僅可擇一職務報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最遲於111年6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競技運動處或營運管理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報到時應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本次甄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（一）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（二）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

(1) 競技專員(占 50%)：公文測驗(占 25%)；資訊測驗(占 25%)。

(2) 事務專員(占 40%)：公文測驗(占 20%)；資訊測驗(占 20%)。

2. 第二試面試

(1) 競技專員(占 50%)。

(2) 事務專員(占 60%)。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
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
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
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 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選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到職，公告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為競技運動處之競技專員與營運管理處之事務專員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起薪 35,350 元(2 等 3 階)；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5 薪階為限。

- 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第 4 次人員(競技與事務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六、報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七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呂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17。